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年度報告

2011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3
業務分佈圖	4
公司簡介	5
公司資料	7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履歷簡介	16
董事報告書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摘要	106

企業文化

我們的宗旨：

為客戶創造價值；
為股東創造利益；
為員工創造前途；
為社會創造繁榮。

我們的使命：

發展環保能源，
保障持續發展，
造福人類未來。

我們的文化：

- 誠信
- 效益
- 卓越
- 和諧

我們的願景：

將集團發展成為世界
有影響性環保潔淨
能源企業。

股東



員工

正方四邊，同步伸延，事業發展，共創明天！



財務摘要

	附註	2011	2010	(+/-)	2009	(+/-)	2008	(+/-)
收入(百萬港元)		4,391	2,626	67%	1,721	53%	1,471	17%
毛利(百萬港元)		901	578	56%	408	42%	352	16%
燃氣銷售總量(百萬立方米)		1,585	1,273	25%	965	32%	815	18%
燃氣管輸總量(百萬立方米)		1,228	824	49%	762	8%	363	110%
物流運輸總量(百萬立方米)		92	86	7%	62	39%	46	35%
年內溢利(百萬港元)		500	354	41%	253	40%	187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09	165	27%	132	25%	73	81%
每股盈利(港仙)		4.22	3.35	26%	2.96	13%	1.75	6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百萬港元)	(a)	807	558	45%	403	39%	292	38%
總資產(百萬港元)		7,102	4,466	59%	3,365	33%	2,793	20%
淨資產(百萬港元)		4,198	3,252	29%	2,223	46%	1,904	17%
每股淨資產(港仙)	(b)	56	49	14%	37	32%	34	9%
每股現金(港仙)	(c)	41	24	71%	24	—	16	50%

附註：

(a) 本年度溢利+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

(b)
$$\frac{\text{淨資產}-\text{非控股權益}}{\text{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數}}$$

(c)
$$\frac{\text{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text{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數}}$$

業務分佈圖

業務遍佈5大市場

本集團已於全中國的10個省5大區域31個城市成立項目公司共80個，擁有城市燃氣經營權45個





公司簡介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03)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包括城市管道燃氣、管道設計及建造，以及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之運輸、配送及分銷。

作為城市管道燃氣服務供應商，集團透過長距離輸送管道供應城市天然氣。集團已獲得45個燃氣特許經營權，建立了城市管道網絡，為當地家庭、工商等用戶提供穩定及充裕之天然氣資源。

作為非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集團於青海省建立了兩座LNG工廠，其加工能力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前列。同時，集團已建造多個CNG加氣母站，確保集團之天然氣供應全年保持穩定。該等設施有助於向尚未有管道網絡覆蓋的城市供應天然氣，並被視為集團之應急備用燃氣來源。

作為全國車用天然氣加氣站之營運商，集團已在全國範圍內建立CNG加氣子站20個及LNG加氣子站2個。各類汽車、公共交通汽車及長途客運車均可以通過改裝，即以可承擔之費用轉換成天然氣運行系統。並且，部分省份將為願意將汽車轉換成天然氣運行系統的車主提供補貼。在國家政府之支持下，集團向運輸界提供價格低廉、清潔及環保之天然氣能源。

作為天然氣支綫管道建設及經營之營運商，集團已於湖南、青海、江蘇及江西省建成五條支綫，除了增加天然氣管道運輸收入外，更可帶動下游沿綫天然氣市場的開發。

此外，作為LNG及CNG運輸服務商，已於中國建立龐大的天然氣運輸及物流車隊，增強了集團天然氣供應之流動性以及擴大了其覆蓋範圍。



公司簡介 (續)

五大主要區域

西部區域：

以西寧中油公司為基礎，抓住澀寧蘭複線建設機會，先後在青海省組建了十多家間公司，並與省發改委成立合資公司，於青海省全省的範圍內經營天然氣業務。另外，青海中泰中油及西寧中油各自擁有日處理氣量達25萬立方米的LNG工廠，為天然氣管道還沒到達的地區用戶提供了使用天然氣的機會。同時，集團亦收購了寧夏自治區銀川市的燃氣公司及於山西省開始了煤層氣的項目。

長三角區域：

已成功在圍繞江都—南通管線沿線的城市，如揚州、泰州、南通項目及其他數個城市、開發區及工業園區站穩腳跟。除了於南京市及馬鞍山市的天然氣母站和數座加氣子站外，另外3個CNG站將於未來一年陸續投入營運。此外，集團已取得溧水經濟技術開發區及附近3個其他區的燃氣特許經營權。集團亦於此區域建設了兩條支線，泰州—姜堰—戴南支線及南通—如皋—海安支線。

湘贛鄂區域：

充分發揮湘體支線的資源優勢，於醴陵建立供應基地，積極向外擴張，開發新項目，不斷提高CNG、LNG銷售能力和市場佔有率。南昌公司以爭取到西氣東輸二線項目為南昌公司單獨開天然氣管道口為契機，擴展支線項目；除了積極穩妥推進醴陵至萍鄉天然氣管線項目，亦已經與萍鄉市人民政府組建萍鄉市燃氣公司。

黃三角區域：

以濱州公司為發展基地，統籌考慮山東區域的燃氣市場開發工作。抓住中石油在山東地區加大管線建設的有利時機，循序漸進做強做好現有項目，並積極向周邊擴張，保持強勢發展的良好勢頭。數個CNG、LNG及L/CNG站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投入營運。另外，連同山東省內陸船舶對天然氣機及雙燃料機的需求，該地區將逐步把集團的天然氣營運水平帶上一個新台階。

珠三角區域：

為潮州公司接收西氣東輸二線的天然氣創造有利條件，潮州和英德公司已興建LNG接收站，已實現供氣，並為開發周邊燃氣市場創造條件。集團亦組建了LNG分銷隊伍，構建起廣東省LNG的銷售網絡。同時借助銷售LNG的優勢，開發相應的燃氣市場，實現銷售和開發的雙豐收。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許鈺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 遠

關懿君

張 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史訓知

王廣田

公司秘書

陳婉縈 ACIS, ACS, MHKIoD

授權代表

許鈺良

陳婉縈

審核委員會

李雲龍(主席)

史訓知

王廣田

薪酬委員會

李雲龍(主席)

王廣田

張 成

提名委員會

王廣田(主席)

李雲龍

張 成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中國法律)

北京市華澳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28 樓 2805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

網址及電郵地址

網址：<http://www.hk603.com>

電郵地址：info@hk603.com



主席報告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動盪，歐洲債務危機持續，美國及日本經濟前景不明朗，全球通脹升溫等問題，令世界各國經濟復甦步伐停滯不前。然而，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表現良好並持續穩步上揚。全年實現了營業收入43.91億港元，比上年同期的26.26億港元增長67%；年內溢利5.00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為2.09億港元，比去年的1.65億港元增長27%。每股盈利由二零一零年的港幣3.35分增加至港幣4.22分，增幅26%，對比從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零年的13%增幅翻了一翻。本年度的總銷輸氣量為29.05億立方米，其中銷氣量從去年的12.73億立方米增加25%至今年的15.85億立方米；輸氣量為12.28億立方米，比去年的8.24億立方米增加49%。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資產值為71.02億港元，比二零一零年底的44.66億港元增長59%。

集團於中國的10個省5大區域31個城市成立燃氣項目公司共80個，比去年底62個增加18個新項目，當中包括城市燃氣、管道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生產銷售與液化石油氣（「LPG」）銷售及汽車加氣站經營等。已獲取的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共45個，比去年共增加18個。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份，萍鄉市建設局與集團全資子公司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萍鄉市燃氣有限公司，總投資額達人民幣2.8億元，折合港幣約3.4億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份，獲得安徽省馬鞍山市承接產業南部轉移示範園區城市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份，集團獲得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石峰區及雲龍示範區的城市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同月，集團與青海省發改委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將於青海省全省的範圍內經營天然氣業務。同時，集團收購其合作伙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擁有的35%股權，使集團於山西擁有的煤層氣資源的輸配及分銷得到充分的保障，為煤層氣未來的上下游一體化經營創造了條件。

二零一一年八月份，獲取江西省靖安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權。

本年度集團新增居民用戶18.7萬、工業用戶153戶、商業及其他用戶9百多家，累計開發居民用戶約42.3萬家、工業用戶606戶、商業及其他用戶約3200家。全年新註冊成立項目公司15個，收購項目公司3個。集團現有LNG工廠2座；CNG加氣站20座；LNG加氣站2座；門站20座；高壓管線今年新增197公里，累計571公里；城市管網及庭院管網新增417公里，累計2,788公里。

集團位於江蘇省泰州支線項目、江蘇省南通如皋支線項目的南、北段及江西省安義支線一期已在二零一一年陸續貫通投產。預計以上的三條新支線，將每年為下游提供8-12億立方米天然氣的供應。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展望

二零一二年，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把握時機開發城市燃氣市場**—隨著國內的大型天然氣管道陸續投產，進口天然氣及LNG亦逐步進入中國，未來幾年天然氣資源供應量將有巨大增長。加上中國政府政策的配合，天然氣的銷售前景非常樂觀。集團將抓住機遇，努力拓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以現有的西部區域、長江三角洲區域、珠江三角洲區域、黃河三角洲區域、湘贛鄂區域五大區域為基礎，繼續向其他區域開拓發展。按集團的「十二五」發展規劃，至二零一六年，集團的年經營氣量將超過80億立方米。
- 二 **力拓發展LNG業務**—集團已於青海省西寧市擁有2座日液化處理氣量各達25萬立方米的LNG工廠，同時亦建立了成熟的LNG車隊，為管道還沒到達的地區用戶提供了使用天然氣的機會。船舶油改氣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的六月正式啟動，效果理想，柴油替代率達到了75%以上，節省燃料費用25%，經濟效益明顯。憑藉充足的LNG資源優勢，集團將根據市場需要，不斷加大力度於LNG分銷、LNG物流運輸等業務，大力推廣車船油改氣業務，將建成LNG上、中、下游一體化業務網絡，作成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 三 **天然氣支線建設**—隨著西氣東輸二線的主幹線投產，除了現有的五條支線，集團將積極爭取興建支線的機會。支線建設除了帶來穩定的天然氣管道運輸收入外，更可帶動下游沿線的項目開發。
- 四 **煤層氣利用項目**—根據與中石油煤層氣所簽協議，煤層氣項目已建設2套CNG裝置。此項目已成功利用CNG方式將2個區塊的零散井所產煤層氣銷售予周邊地區。隨著中國開發煤層氣的技術不斷進步，煤層氣產量的突破性增長將指日可待。
- 五 **LPG銷售業務**—根據集團與昆侖燃氣達成的協議，昆侖燃氣將為集團提供價格優惠的LPG資源。目前LPG還是國內燃氣的主要氣源，市場佔有率在60%以上，尤其在沒有管道天然氣的城市和廣大農村地區，LPG將成為集團的補充氣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討論應與集團二零一一年度(「本年度」)年報中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其他章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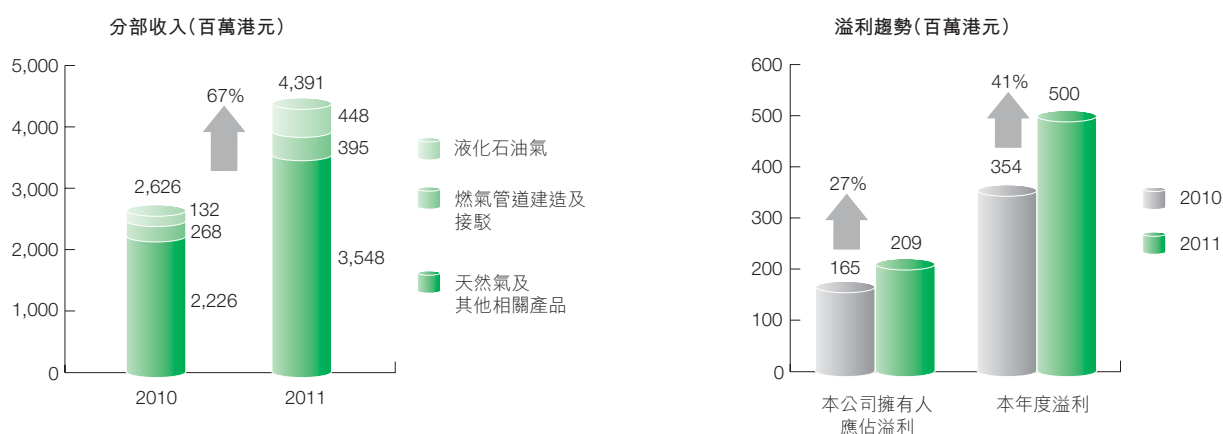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業績

本年度，集團營業額為4,390,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6,007,000港元)，增加67%。集團之銷售成本為3,490,2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8,369,000港元)，增加70%。毛利為900,6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7,638,000港元)，增加約56%。本年度溢利為500,3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3,830,000港元)，增加41%。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08,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560,000港元)，錄得增長27%。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4.221港仙及3.352港仙。



營業額中，天然氣銷售收入為3,548,355,000港元，與去年之2,225,563,000港元相比增加59%，佔整體收入的81%。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收入為394,694,000港元，與去年之268,197,000港元相比增加47%，佔總收入的9%。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LPG轉虧為盈，LPG銷售收入為447,906,000港元，佔總收入的10%。整體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收入結構改變引起。撇開新增LPG銷售，整體毛利率為23%，與二零一零年之22%相比上升1%。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年內，財務工具撇減至市值48,193,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年度則撇減至市值8,143,000港元。同時，集團亦錄得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17,7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01,000港元)。撇除以上的因素，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溢利為239,3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7,816,000港元)，就集團之天然氣業務而言，增長達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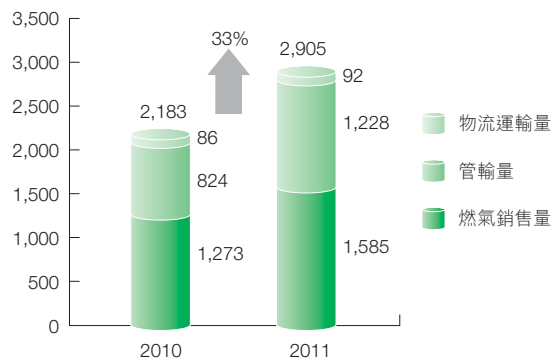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集團燃氣總銷量及管輸量2,905,000,000立方米，較上年2,183,000,000立方米增長33%。銷氣量從去年之1,273,000,000立方米增長25%至今年1,585,000,000立方米，管輸量從去年之824,000,000立方米增長49%至今年之1,228,000,000立方米。物流運輸量從去年之86,000,000立方米增加7%至本年度之92,000,000立方米。此外，LPG之銷售總量69,500噸，約83,400,000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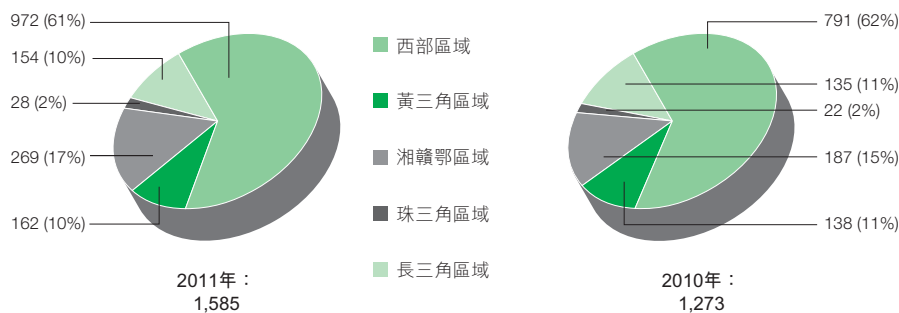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燃氣銷售總量及管輸總量 (百萬立方米)



五個主要區域之燃氣銷售(百萬立方米)



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為204,3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32,295,000港元)，增加54%。財務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之19,029,000港元增加74%至33,098,000港元。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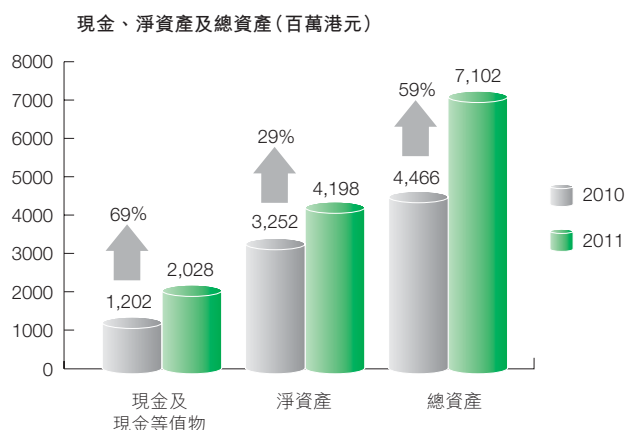
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027,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202,013,000港元)，借貸總額1,350,3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97,493,000港元)，除來自中石油香港之借貸700,000,000港元外，其他借款為附屬公司為經營中國燃氣業務所作的銀行借貸及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5厘(二零一零年: 6.2厘)。中石油香港之貸款年利率為3.7厘。除上述借貸外，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資產7,101,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66,006,000港元)，其中流動資產3,07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6,470,000港元)。總負債2,903,4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4,329,000港元)，其中流動負債1,936,7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6,742,000港元)。淨資產4,198,1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51,677,000港元)。集團年終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相當於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69%(二零一零年：37%)，流動比率為1.59(二零一零年：1.75)及速動比率為1.50(二零一零年：1.68)。要注意的是，集團的流動負債當中，預收氣款達1,005,3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8,360,000港元)，撇開預收氣款的部份，資本負債比率將下降至45%(二零一零年：18%)。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員工2,915名(二零一零年：1,660名)，其中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內地。年內員工成本為164,2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319,000港元)。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資產抵押

已質押形成中油中泰燃氣集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本中之股本權益而實際繳付之出資，作為中石油香港授出的700,000,000港元貸款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及利率風險

集團之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集團預期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外，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股本架構

本年度，集團僱員行使1,2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521,162.13港元，分為4,952,116,213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欽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履歷簡介

許鉄良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他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他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先後畢業於西安石油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財務、法律與國際貿易，他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律師。他曾出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及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他也曾是多間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二年起專門從事石油和能源商業投資及提供法律和管理顧問服務。許先生曾在多個中國司法機構工作。他曾任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及中國法律雜誌社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許先生在投資、公司併購、法律、會計及財務及企業內部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許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朱遠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他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他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管道燃氣專家。他從事石油天然氣行業達四十餘年，曾先後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第二工程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主持該公司日常工作及經營與財務管理工作十一餘年。他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中油中泰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事務及項目投資、組建、經營、管理等工作。他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醴陵中油燃氣有限公司、湖南中油燃氣有限公司、青海中泰中油燃氣有限公司、南昌中油燃氣有限公司、萍鄉中油燃氣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他對天然氣利用、城市燃氣、液化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及經營管理有較深的研究和豐富的經驗。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朱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董事履歷簡介

(續)

關懿君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她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長春師範學院。她曾任報社財經記者、編輯及石油天然氣行業項目公司總經理職務，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近18年。她現兼任中油中泰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關女士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關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她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關女士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張成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工作於中國石油齊魯石化煉油廠、中國石油勝利油田、中國石油中原油田及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管理經濟師。他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出任華中（香港）有限公司、河南省盛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張先生曾任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他現任江西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副會長及中國石油商務理事會副理事。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張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雲龍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擁有中國高級審計師資格。他曾經在中國國家審計署多個審計部門工作超過十五年，現為中國華聞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他也是多間中國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為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亦是中國科技部創新基金評審之國家級財務專家。他在法律、會計、審計及財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李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董事履歷簡介 (續)

史訓知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副部級幹部及教授高級工程師。他曾獲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科技專家。他在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名稱已變更為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修讀石油地質專業。他曾出任石油工業部、中石油地質工程師、科技司副司長、人事局局長、紀檢組長、中國石油總經理特別助理，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他曾擔任中國石油中俄石油合作領導小組組長、中國石油勘探開發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加拿大阿爾伯特石油中心董事長，負責中俄油氣合作，並從事海外石油勘探開發以及國際合作工作。他現任東北亞洲天然氣和管道論壇主席及中國亞洲天然氣和管道合作研究中心主席。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史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史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王廣田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他現為國富集團副總裁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他現時也是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其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聘訂立任何協議。他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董事報告書

董事局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於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

業績及分配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4頁至第10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財務資料之概覽

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再分類(如適合))載於第106頁。此概覽不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分類資料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回顧年度內，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以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原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本公司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註釋30(b)。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董事局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僱員，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受託人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購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有關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所購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之進賬金額1,964,143,000港元可按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金額49,753,000港元在若干情況亦可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總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6.5	57.3
—五大供應商合計	89.3	93.8
營業額		
—最大客戶	2.4	3.6
—五大客戶合計	10.6	12.1

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書

(續)

董事

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鈺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 遠

關懿君

張 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

史訓知

王廣田

根據細則第87(1)條，朱遠先生、李雲龍先生及王廣田先生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此於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對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鈺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	321,018,300	6.48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	794,260,000	16.039%
關懿君	配偶權益	好倉		1,115,278,300	22.521%
朱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	1,500,000	0.030%

附註：

- 該等321,018,3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透過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Sino Advance」）（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泰國際」）（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泰國際則由許鈺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該等794,2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透過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Sino Vantage」）（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責任有限公司）由中泰國際全資擁有，而中泰國際則由許鈺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該等1,500,000股股份乃衍生自於本公司授出的1,500,000份購股權內之權益，有關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o Advanc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1,018,300	6.482%
Sino Vantag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4,260,000	16.039%
中泰國際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115,278,300	22.521%

附註：Sino Advance及Sino Vantage由中泰國際全資擁有，而中泰國際則由許鈺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透過Sino Advance及Sino Vantage所擁有之321,018,300股及794,2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貸款方中國石油天然氣香港有限公司（「貸款方」）及擔保方中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恆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方」）簽訂貸款協議，有關由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700,000,000港元（「該貸款」）年息3.7%，每半年於利息支付日支付。

擔保方、中油中泰及貸款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擔保方已質押其於中油中泰持有的51%股本權益予貸款方，以作為該貸款之質押。

由於貸款方為中石油（非直接擁有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約69.52%已發行股本，而昆侖能源則擁有中油中泰49%股本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報告書 (續)

財務協助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批准。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油中泰與昆侖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昆侖能源同意出售，中油中泰同意收購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927,000元。

上述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est Thinker Limited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許鈺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股份獎勵信託契據，本公司每年須支付予受託人之費用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股份」)之一間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銷售分公司(「中石油安徽」)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馬鞍山公司將向中石油安徽租賃該土地的一部分(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用於投資建造旅遊大道站、向山站及湖南東路站的燃氣供應。

由於中石油安徽為中石油股份之分公司，而中石油股份直接擁有昆侖能源約65.65%已發行股本，故中石油安徽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馬鞍山公司已付／應付予中石油安徽的總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旅遊大道站人民幣650,000元、向山路站人民幣700,000元及湖南東路站人民幣650,000元。租金將自各油氣站投入營運後予以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中石油安徽之租金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中石油安徽支付租金。



董事報告書

(續)

持續關連交易－具排他性之煤層氣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煤層氣」)訂立一項具排他性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油中泰與中石油煤層氣同意相互合作發展及銷售於中國山西省大寧－吉縣及保德勘發之煤層氣(「煤層氣」)，為期三十年，及中石油煤層氣同意每年向中油中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煤層氣。

由於中石油煤層氣為中石油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石油煤層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購買煤層氣之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石油煤層氣提供煤層氣費用人民幣26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天然氣供應

3. 自二零零一年起，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經與中石油股份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即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慶雲合同、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醴陵合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惠民合同、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西寧合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之濱州合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安徽合同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江都合同)(「天然氣供應合同」)，據此中石油股份集團向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供應天然氣經修改之上限及已付或應付之實際費用如下：

	經修改之上限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之實際費用 人民幣千元
慶雲合同	40,000	10,941
醴陵合同	480,000	386,434
惠民合同	60,000	25,347
西寧合同	1,300,000	1,031,762
濱州合同	276,000	193,200
安徽合同	120,000	87,277
江都合同	288,000	15,212

4. 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經與中石油股份或其分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即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泰州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南通合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仙桃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武漢東方合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銀川合同)(「天然氣供應合同」)，據此，中石油股份集團向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



董事報告書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天然氣供應合同供應天然氣之上限如下：

	上限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之實際費用 人民幣千元
泰州合同	95,000	無
南通合同	100,000	17,964
仙桃合同	80,000	55,322
武漢東方合同	30,000	15,534
銀川合同	60,000	47,807

持續交連交易－融資租賃協議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恒泰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恒泰國際」)作為出租方與承租方山東雙合煤礦有限公司(「雙合煤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泰國際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雙合煤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由於Sino Inv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擁有雙合煤礦8%和92%股本權益，據此，雙合煤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雙合煤礦提供之融資租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雙合煤礦提供之實際融資租賃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均已：

1. 於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3.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集團亦聘用審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3000號保證服務的香港審計準則「除審計和歷史財務信息回顧外的應聘保證」以及參照實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去審閱集團於年報第23頁至26頁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審計師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14A.38已發佈了對結論無保留意見的意見書。本公司已提供核數師意見書函件至香港聯合交易所。



董事報告書

(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內並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年報第28頁至第32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立具明文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主席)、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丁何關陳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丁何關陳辭任後之空缺。除上述者外，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鈇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優秀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鈺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集團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除外）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細則輪值告退。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掌管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局授予管理層負責管理集團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局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此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鈺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 遠先生

關懿君女士

張 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雲龍先生

史訓知先生

王廣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除關懿君女士為許鉄良先生之配偶外，董事局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局之組成平衡，以確保董事局之高度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對董事局之成員須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局之組成反映均稱技能及經驗以便有效作出領導。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6至18頁「董事履歷簡介」一節。

董事局負責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評估集團之財務表現和管理層。董事局授權集團管理層之特定工作包括推行董事局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沒有區別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許鉄良先生現時兼任兩職。董事局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幹練人才，持有會計、財務及石油界學術及專業資格。彼等於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局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王廣田先生以外）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每年預計舉行四次會議，每季一次，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四次董事局會議之議定舉行日期會預先進行規劃。於董事局之定期會議上，董事局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且審閱及批准全年及中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曾舉行15次會議。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把任何議題納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內，事先並獲提供充分時間審閱與董事局會議將予討論之事宜有關之文件和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許鉄良	15/15
朱 遠	15/15
關懿君	15/15
張 成	15/15
李雲龍	15/15
史訓知	15/15
王廣田	15/15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局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提名董事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局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天然氣行業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擔任主席）及李雲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成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督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及考慮新任董事委任及董事重選事宜。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廣田	1/1
李雲龍	1/1
張 成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擔任主席）及王廣田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成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以就建議新任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雲龍	1/1
王廣田	1/1
張 成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局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獎勵。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為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僱員，並為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及30(c)。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應獲支付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如有)下的合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擔任主席)、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罷免或被辭退之任何問題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所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經常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局提呈中期及年度報告前，會先行作出審閱。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亦著重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是否已得到遵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雲龍	3/3
史訓知	3/3
王廣田	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按審核委員會之意見，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已留意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每年並將對此作出檢討。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300
非審核服務	—
	<u>1,300</u>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則除外。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佈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表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局與股東進行溝通之有關渠道之一。

本公司主席出席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局肩負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集團業務狀況及本年度內及本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局已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當情況。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集團有充裕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營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已遵守適當法例及規例、已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用作管理及刊發用途，並且確認及控制足以影響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確保有關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董事局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該類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105頁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390,955	2,626,007
銷售成本		(3,490,292)	(2,048,369)
毛利		900,663	577,638
其他收入	7	26,882	8,006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8	(30,410)	16,7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785)	(24,401)
行政開支		(204,314)	(132,295)
經營溢利	9	655,036	445,699
利息收入	10	24,201	12,879
財務費用	10	(33,098)	(19,0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1)
除稅前溢利		646,139	439,498
稅項	12	(145,757)	(85,668)
年內溢利		500,382	353,83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64,764	46,7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65,146	400,610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	208,932	164,560
非控股權益		291,450	189,270
		500,382	353,830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544	192,728
非控股權益		326,602	207,882
		665,146	400,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15		
— 基本(港仙)		4.221	3.352
— 攤薄(港仙)		4.202	3.3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14,583	1,431,470
土地使用權	17	118,860	77,332
無形資產	18	1,033,883	690,28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	43,83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288,095	190,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24,184	—
		4,023,436	2,389,53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4,954	81,066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48,688	489,68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24	426,543	259,24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	44,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027,915	1,202,013
		3,078,100	2,076,4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87,200	237,046
預收款項	27	1,005,382	638,360
短期借貸	28	397,799	281,113
當期應付稅項		46,414	30,223
		1,936,795	1,186,742
流動資產淨額		1,141,305	889,7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164,741	3,279,2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8	952,540	16,380
遞延稅項負債	29	14,097	11,207
		966,637	27,587
淨資產		4,198,104	3,251,6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9,521	49,509
儲備		2,709,954	2,379,603
		2,759,475	2,429,112
非控股權益		1,438,629	822,565
權益總額		4,198,104	3,251,677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鉄良
董事

張成
董事

附隨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1,702	1,702
於附屬公司權益	19	1,924,179	1,696,5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97,643	—
		2,023,524	1,698,2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8,437	7,03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24	200,8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04,559	97,597
		413,810	104,6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197	4,080
流動資產淨額		411,613	100,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5,137	1,798,8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8	700,000	—
資產淨額		1,735,137	1,798,8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9,521	49,509
儲備	31	1,685,616	1,749,300
權益總額		1,735,137	1,798,809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鉄良
董事

張成
董事

附隨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附註)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579	1,968,998	-	82,373	46,372	2,332	(512,582)	1,632,072	590,676	2,222,748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8,168	-	-	28,168	18,612	46,780
年內溢利	-	-	-	-	-	-	164,560	164,560	189,270	353,8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168	-	164,560	192,728	207,882	400,610
配發後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費用	5,000	600,421	-	-	-	-	-	605,421	-	605,421
購回本身股份	(70)	(6,028)	-	70	-	-	(70)	(6,098)	-	(6,0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5,405	-	5,405	-	5,40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2(b))	-	-	-	-	-	-	-	-	22,874	22,87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1,934	11,934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9,995)	(29,995)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附註33)	-	-	-	(473)	57	-	-	(416)	19,194	18,778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31(b))	-	(600,000)	-	-	-	-	600,00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9	1,963,391	-	81,970	74,597	7,737	251,908	2,429,112	822,565	3,251,677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29,612	-	-	129,612	35,152	164,764
年內溢利	-	-	-	-	-	-	208,932	208,932	291,450	500,3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612	-	208,932	338,544	326,602	665,14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2	752	-	-	-	(223)	-	541	-	5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5,508	-	5,508	-	5,50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0,976)	-	-	-	-	(10,976)	-	(10,97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2(a))	-	-	-	-	-	-	-	-	39,644	39,64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21,283	321,283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7,521)	(67,521)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附註33)	-	-	-	(3,254)	-	-	-	(3,254)	(3,944)	(7,1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1	1,964,143	(10,976)	78,716	204,209	13,022	460,840	2,759,475	1,438,629	4,198,104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資本儲備81,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480,000港元)。

附隨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500,382	353,8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145,757	85,668
財務費用	33,098	19,029
利息收入	(24,201)	(12,87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583)	(1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1
已撇銷壞賬	2,274	3,6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508	5,4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0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950	97,24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27	2,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1,175	3,8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出售收益	(17,783)	(8,60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48,193	(8,143)
	820,437	541,108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197,710)	(184,955)
存貨增加	(89,597)	(23,212)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040	(214,9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34)	44,061
預收款項增加	339,742	69,86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85,578	231,946
已付稅項	(127,847)	(69,64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57,731	162,3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201	12,879
已收股息		1,583	1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預付建設成本		(749,442)	(25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85,306	1,89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586)	(1,739)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7,643)	(190,000)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所得款項		—	2,270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c)	(345,219)	(70,44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5,350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已付)／所獲現金淨額	33(c)	(7,198)	18,778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4,460	(44,46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60,032)	11,9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4,506)	(504,49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41	—
已付利息		(56,955)	(19,029)
配售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		—	605,421
新造借貸		1,488,564	245,700
償還借貸		(448,431)	(350,582)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67,521)	(29,99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身股份		(10,976)	—
購回本身股份所支付款項		—	(6,09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05,222	445,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78,447	103,225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2,013	1,069,717
匯率變動影響		47,455	29,071
於十二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027,915	1,202,01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非控股權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方式供款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約 161,25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附隨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部地區、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黃三角地區及湘贛鄂地區進行城市管道燃氣、管道設計及建造以及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之運輸、分銷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於附註5披露。

(a) 採納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此修訂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一項如下披露規定所取代：(i)政府的名稱及其關係的性質；(ii)任何個別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iii)任何按質或按量計合計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範圍。其亦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經修訂之準則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此修訂闡明實體應於權益變動表或其他附註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權益部分之分析。此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或提早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提早應用。此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此修訂規定，倘只要供股以定額現金發行，無論是以何種貨幣計算行使價，供股現須歸類為權益，惟供股須按比例向所有相同類別非衍生權益的擁有人發行。對於以外幣計算非衍生工具行使價的供股，實體不再將供股分類為衍生負債，且不再將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取而代之，實體可將其權利歸入權益類別，且無需重新計量。修訂的範疇狹窄且不適用於以外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就該等工具而言，可收購發行人權益的嵌入式期權將繼續計入衍生負債，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損益。此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修訂闡明，倘首次採納者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後更改會計政策或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豁免，其應對有關變動作出說明並更新對過往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進行的調節。此修訂允許首次採納者使用基於特定事件所衡量之公平值為認定成本，即使該事項於轉換日期後而於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發行之前行發生。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後發生上述重新計量，但於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內發生，則其後對基於特定事件所衡量之得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權益確認。受費率管制規限之實體允許使用過往公認會計原則按照逐項基準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賬面值作為認定成本。使用該項豁免的實體須於過渡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各項目進行減值測試。此修訂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此修訂本澄清(1)實體須對因收購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或有代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只有目前擁有所有權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實體，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來計量非控股權益；及(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應用指引適用於組成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包括不可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澄清金融工具的七項披露規定，尤其注重描述性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此詮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債權人發行其權益工具以消除負債(即「以股換債」)時的會計入賬法。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為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財務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現有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將用於計量收益或虧損。收益或虧損的數額必須在綜合收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披露。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客戶忠誠計劃」。該修訂闡明計量獎勵之公平值時，實體應計算可提供予客戶的獎勵價值及預期客戶不會贖回的獎勵比例。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若干受最低資金規定限制的實體已選擇預付其退休金供款。預付供款透過未來年度的較低水平的最低資金規定收回。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不容許就未來服務的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項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資產。鑒於該詮釋的無意結果，該詮釋已被修改，規定在此等情況下須確認資產。詮釋的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利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較後期間起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集團開始評估其對集團帶來之相關影響，但現時未能指出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呈報會否產生任何重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有年度。

(a)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股東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運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移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予以支銷。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已予調整反映修訂或然代價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任何過往於所收購公司之股本權益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貫徹一致。

(ii) 非控股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交易。向非控股權益購買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賬目(續)

(iii)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i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具有合約安排以與一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實體。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v)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測試

倘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股息宣派之期間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該等投資之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之內部報告所使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制定戰略決策的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確認。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之收入及開支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並獨立單獨於權益中下的匯波動儲備內累計。

在綜合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之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出售損益被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年末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管道、汽車及其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樓宇	12.5至25年或按該土地之租約餘期(如適用)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管道	20年
其他	3至20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款項。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管道並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或間接增加成本。已完成項目當其可用作既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商譽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一家實體所獲盈虧亦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根據經營分部，對預期可從會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有權、會所會籍及電腦操作系統。

專有權以歷史成本列賬。專有權為有限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天然氣供應服務之估計使用年期由30年至48年不等分配專有權成本。

於會所會籍之投資乃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會所會籍之投資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攤銷。

電腦操作系統以歷史成本列賬。電腦操作系統為有限使用年期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由10年分配電腦操作系統成本。

(f)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限之資產(例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視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計入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獲審閱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一次過先付的數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下與本集團樓宇有關之土地使用權均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綜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財務資產時釐定分類。

(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該財務資產則會撥歸此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計於十二個月內結算，該類別之資產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活躍市場上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非衍生財務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日後12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組成。

(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到期管理層有意在本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ii) 確認及計量

正常途徑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內支銷。財務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大致轉讓時剔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上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則按成本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財務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 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損益內。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i) 財務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證明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當有客觀憑證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 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構成可可靠估計的影響, 有關財務資產方案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 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 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 儘管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各种財務資產內確定, 有關資料包括:
 - (1)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2) 與該組合內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本(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一組合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i)項所述標準。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其公平值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減值之證據。倘存在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損失(購入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除該財務資產以往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會於權益內撇銷，並於獨立綜合損益內確認。於獨立綜合損益內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透過獨立綜合損益撥回。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減值損失將於獨立綜合損益中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3(k)。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之生產經常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以及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製造完成所需一切成本及銷售與分銷所產生之一切直接成本。存貨成本包括從權益中轉撥的有關採購原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為對客戶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款項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天然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於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值撥備計算。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作為借貸呈列於流動負債中。

(m)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款項之責任。如應付賬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借貸

借貸初始以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在借貸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借貸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借貸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借貸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只要本集團預期有經濟利益流入，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入於損益確認如下：

(i)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將於客戶使用天然氣時確認。以預付I/C卡支付銷售未輸送天然氣之預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款項。收入將於貨物交付予客戶之時確認。

(ii) 出售設備

當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擁有其程度一般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參與，亦不得於所售出設備具有有效控制權。

(iii) 天然氣管道建造及接駁費收入

天然氣管道建造及接駁費收入當相關建設工程已完成及接駁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p)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則和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之若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和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這些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省級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受香港僱用條例管轄之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有關收入的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基金支付的供款。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ii) 僱員應獲權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將估計有關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和父方陪產假直至取假時方予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從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對僱員之要求)。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實體在綜合收益內確認對修訂原估算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就有關授出購股權而應付的社會保障供款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本身的一個組成部分，而其費用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q)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倘受託人自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總權益內扣除。

獎勵股份歸屬時，所有已確認相關成本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若屬動用信託供款購入之股份，則購股權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利用已歸屬獎勵股份所收取股息再投資而購入之股份，則保留溢利會相應減少。

(r) 撥備

對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和法律索償之撥備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並能作出可靠的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之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作出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解除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s) 稅項

期內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稅項支出根據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通過或實質上通過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內確認。然而，倘屬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盈虧之交易，則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通過或實質上通過之稅率(及税法)釐定，預計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日後將有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t) 經營租賃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從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充作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288,095	—	—	—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	226,027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	24	—	426,543	—	—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	2,027,91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	—	—	487,200
借貸	28	—	—	—	1,350,339
		288,095	426,543	2,253,942	1,837,5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190,452	—	—	—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	99,320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24	—	259,243	—	—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	1,246,47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	—	—	237,046
借貸	28	—	—	—	297,493
		190,452	259,243	1,345,793	534,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財務負債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1,949,18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97,643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之財務資產	24	—	200,814	—	—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	204,55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25,010
其他應付款項	26	—	—	—	2,197
借貸	28	—	—	—	700,000
		97,643	200,814	2,153,747	727,2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1,703,575	—
其他應收款項	23	—	—	7,034	—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	97,59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7,020
其他應付款項	26	—	—	—	4,080
		—	—	1,808,206	11,100

4.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持有不同貨幣(以人民幣為主)產生的貨幣風險。貨幣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國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此貨幣風險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原材料而進行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之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性結餘並不重大。貨幣風險源於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賬項；然而，該風險對本集團整體來講並不重大。因換算財務報表之貨幣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並未予以考慮。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除持有之策略性非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外)全部為上市投資)面臨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上市投資在聯交所上市。決定購入或賣出買賣證券的基礎是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相對表現，以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該投資組合已按照本集團制定的限制在行業分佈方面符合分散原則。由於本集團之政策僅為透過其盈餘資金投資有關投資項目，投資風險未必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短期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息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利率風險由借貸產生。按浮息取得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由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承擔。為管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在有盈餘資金時會償還有關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以人民幣計值借貸之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分別下跌／上升約8,2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79,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發生及一直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全年結算日期期間的可能合理變動。二零一零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面對之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管理層已制定現成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控。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位於中國及香港之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量高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銀行	1,416,840	740,292
上市銀行	380,895	328,242
其他銀行	230,180	177,939
	2,027,915	1,246,473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未償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各對手方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付墊款。在賒銷的情況下，為管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訂有政策，以保證銷售乃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及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一般毋須客戶就未清償結餘提供抵押。根據未清償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情況及收回時間，本集團已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而實際虧損符合管理層預期。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性目的而進行者除外。鑑於投資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投資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彌補預期現金需求，當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保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充足之主要金融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述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支付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87,200	487,200	487,200	—	—
借貸	1,350,339	1,509,592	448,584	49,640	1,011,368
	1,837,539	1,996,792	935,784	49,640	1,011,3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7,046	237,046	237,046	—	—
借貸	297,493	313,912	296,138	8,887	8,887
	534,539	550,958	533,184	8,887	8,887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	2,197	2,197	2,197	—	—
借貸	700,000	813,313	25,900	25,900	761,513
	702,197	815,510	28,097	25,900	761,5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	4,080	4,080	4,080	—	—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關涉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資本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股權加債務淨額。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經考慮本集團之日後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回購本公司股份，向股東回報資本，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按綜合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基準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本集團並無界定負債基準或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現金狀況，主要是由於較好經營業績及營運資金狀況。

4.4 公平值估計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層次中，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對該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

所界定之層次如下：

- 第一層次(最高層次)：以可識別金融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次：以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
- 第三層次(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 非上市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 非上市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 非上市金融工具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	—	—	2
— 非上市金融工具	—	97,643	—	97,64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29,378	—	—	229,378
— 非上市金融工具	—	197,165	—	197,165
	229,380	294,808	—	524,1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	—	—	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46,758	—	—	46,758
— 非上市金融工具	—	212,485	—	212,485
	46,760	212,485	—	259,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4 公平值估計(續)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非上市金融工具	—	97,643	—	97,64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00,814	—	—	200,814
	200,814	97,643	—	298,457

於本年度，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之工具概無轉撥。

(ii) 以非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公平值為結算日之市場價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價為當時買入價(即第一層次—最高層次)。非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櫃檯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按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價或交易商之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預計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減即期應收賬款及即期應付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公平值之合理約數。按現行市率計算之估計折現現金流量乃用以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即第三層次—最低層次)。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人員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於估計相同。

有關估計及判斷定期予以評價，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下文所述事項就理解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涉估計及判斷而言，尤為重要。

(a)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最少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減值。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例如原油之未來價格。然而，減值檢討及計算乃根據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避免於該等年度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使資產減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判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此估計乃基於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而作出。此估計可因天然氣行業的科技發展及創新而大幅轉變。如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差別，管理層將調整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過時或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回顧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轉變並因此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c) 天然氣用量之估計

天然氣供應之收入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之天然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財務報表日期，整體入賬的天然氣銷售額與供應予客戶之天然氣用量一致。

(d)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錄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價法（包括以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為基準之市場法）釐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於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一定判斷。有關該等因素假設之變化可能影響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呈報公平值。

(e)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初次會計涉及識別及釐定分配予所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價或資產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釐定。倘釐定公平值所用假設及所作估計及管理層可靠計量所收購實體或然負債之能力有任何變動，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之確認構成影響。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於中國提供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3,548,355	2,225,563
銷售液化石油氣	447,906	132,247
燃氣管道接駁及建造服務收入	394,694	268,197
	4,390,955	2,626,007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董事匯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並更多側重於銷售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於二零一零年，銷售液化石油氣分部並不可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其財務資料載列在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內。於二零一一年，銷售液化石油氣分部可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其財務資料單獨披露，而相關比較資料已重列。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銷售液化石油氣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沒有彙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報告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對銷。報告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董事局根據除稅前溢利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而並無分配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並無分配資產或負債予其分部，因為董事局並無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其經營分部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各可報告分部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局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3,548,355	447,906	394,694	4,390,955
分部業績	520,100	5,011	175,737	700,848
利息收入				24,20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出售收益				17,78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48,193)
財務成本				(33,0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02)
除稅前溢利				646,139
稅項				(145,757)
年內溢利				500,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2,225,563	132,247	268,197	2,626,007
分部業績	343,420	(10,472)	107,158	440,106
利息收入				12,87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出售收益				8,60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8,143
財務成本				(19,0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51)
除稅前溢利				439,498
稅項				(85,668)
年內溢利				353,8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外部客戶於本集團之收入中貢獻超過10.0%。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不予呈報，因為本集團超過90.0%之收入及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583	167
政府補貼	4,911	—
來自墊款予雙合煤礦之收入(附註23(c))	10,418	—
其他	9,970	7,839
	26,882	8,006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出售收益，淨額	17,783	8,60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48,193)	8,1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7
	(30,410)	16,751

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及工資	126,798	104,7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29	5,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27	14,143
	164,254	124,319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773	6,490
庫存成本於開支確認	3,074,745	1,878,575
核數師酬金	1,300	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24,950	97,249
撇銷壞賬	2,274	3,6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2,527	2,06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40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5	3,842
匯兌虧損淨額	2,980	1,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24,201	12,879
財務費用：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8,926)	(18,03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8,029)	(950)
證券買賣賬戶	—	(41)
減：資本化金額	23,857	—
	(33,098)	(19,029)
財務費用，淨額	(8,897)	(6,150)

資本化金額為來自建設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所用的平均年利率為5.9% (二零一零年：零)。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鉄良	120	2,880	12	—	3,012
張 成	120	—	—	—	120
關懿君	120	585	12	—	717
朱 遠	120	545	—	179	8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訓知	120	—	—	—	120
李雲龍	120	—	—	—	120
王廣田	120	—	—	—	120
總計	840	4,010	24	179	5,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鉄良	120	3,021	12	—	3,153
曲國華(附註(a))	57	176	14	—	247
張 成	120	77	—	—	197
關懿君(附註(b))	37	211	4	—	252
朱 遠(附註(b))	37	197	15	25	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訓知	120	—	—	—	120
彭 龍(附註(c))	83	—	—	—	83
李雲龍	120	—	—	—	120
王廣田	120	—	—	—	120
總計	814	3,682	45	25	4,566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退休。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年內，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放棄薪酬(二零一零年：零)。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見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15	1,8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41	2,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60
	4,626	4,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上述最高薪酬之僱員，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細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寬免，據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納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利得稅		
— 本年	143,346	86,7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9)
遞延稅項(附註29)	2,411	475
稅項	145,757	85,66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本集團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產生之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6,139	439,498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73,156	106,266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25)	(3,8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088	11,684
過往年度為當期稅項作出之超額撥備	-	(1,599)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32,162)	(26,807)
稅項	145,757	85,668

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為26.8%(二零一零年：24.2%)，稅率上升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自的司法管轄區之盈利變動所致。

13 股息

董事局不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58,7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6,000港元)。

15 每股盈利

- (a)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08,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5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約4,949,503,000股(二零一零年：4,909,840,000股)。
- (b)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08,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5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972,588,000股(二零一零年：4,966,488,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085,000股(二零一零年：56,648,000股)及獎勵股份約23,085,000股(二零一零年：無)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333	367,048	675,903	184,508	56,785	1,446,57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8,510)	(39,842)	(125,259)	(49,447)	–	(233,058)
賬面淨值	143,823	327,206	550,644	135,061	56,785	1,213,5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3,823	327,206	550,644	135,061	56,785	1,213,519
貨幣調整	4,513	10,269	17,281	4,179	1,782	38,0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2,787	4,246	7,049	1,673	21,071	36,826
添置	8,722	6,213	4,475	18,650	208,022	246,082
轉撥	44,075	7,454	59,823	(612)	(110,740)	–
年內折舊	(11,194)	(28,465)	(30,453)	(27,137)	–	(97,249)
出售	–	(1,474)	(3,772)	(486)	–	(5,7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26	325,449	605,047	131,328	176,920	1,431,4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136	397,107	760,609	207,370	176,920	1,765,142
累計折舊	(30,410)	(71,658)	(155,562)	(76,042)	–	(333,672)
賬面淨值	192,726	325,449	605,047	131,328	176,920	1,431,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726	325,449	605,047	131,328	176,920	1,431,470
貨幣調整	8,236	13,908	23,553	5,569	7,561	58,8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18,883	11,965	118,241	6,359	4,140	159,588
添置	41,845	44,376	130,571	76,217	583,120	876,129
轉撥	25,926	116,077	127,272	5,168	(274,443)	-
年內折舊	(11,405)	(36,613)	(44,754)	(32,178)	-	(124,950)
出售	(3,769)	(38,214)	(17,785)	(26,713)	-	(86,4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442	436,948	942,145	165,750	497,298	2,314,5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6,368	547,453	1,172,298	259,065	497,298	2,792,482
累計折舊	(43,926)	(110,505)	(230,153)	(93,315)	-	(477,899)
賬面淨值	272,442	436,948	942,145	165,750	497,298	2,314,583

附註：

(i) 其他主要指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及工具以及模具，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3,8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393,000港元)、23,5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09,000港元)及18,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26,000港元)。

(ii) 折舊約109,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370,000港元)、1,0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51,000港元)及14,0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28,000港元)分別於銷售成本、銷售及輸送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17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7,332	72,095
貨幣調整	3,305	2,263
添置	40,750	5,039
年內攤銷	(2,527)	(2,0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60	77,332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權益位於香港境外，年期為中期租賃。該等金額以直線法於不超過50年之各自租賃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商譽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7,068	5,416	632,484	1,702
累計攤銷	—	(289)	(289)	—
賬面淨值	627,068	5,127	632,195	1,70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27,068	5,127	632,195	1,702
貨幣調整	2,885	100	2,985	—
添置	—	1,739	1,73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53,490	—	53,490	—
年內攤銷	—	(127)	(12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443	6,839	690,282	1,7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3,443	7,264	690,707	1,702
累計攤銷	—	(425)	(425)	—
賬面淨值	683,443	6,839	690,282	1,7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3,443	6,839	690,282	1,702
貨幣調整	82,412	138	82,550	—
添置	—	586	58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260,605	—	260,605	—
年內攤銷	—	(140)	(14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460	7,423	1,033,883	1,7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6,460	8,006	1,034,466	1,702
累計攤銷	—	(583)	(583)	—
賬面淨值	1,026,460	7,423	1,033,883	1,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商譽分配到按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所識別的現金生產單位，所識別之現金生產單位組別預計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而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涉及年內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反應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生產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13.6%(二零一零年：8.3%至15.5%)。介乎3.0%至23.6%(二零一零年：5.1%至20.8%)之增長率乃基於工業增長預測。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基於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過往慣例及預期。

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管理層准許的未來五年內最近之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衍生而來。超過5年的現金流量使用是每年3.0%(二零一零年：2.0%至5.0%)的增長率推斷，此乃基於工業增長預測。董事局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必要的虧損減值。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3,488	1,737,8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010)	(7,020)
	1,958,479	1,730,856
減：減值撥備	(34,300)	(34,300)
	1,924,179	1,696,556

除應收南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之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外，其餘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所在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到期款項將不會於可見未來結清或償還，故作為於附屬公司權益投資之一部分予以呈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36,5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214,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約為3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00,000港元)。據評估，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個別應收款項減值主要有關處於有財務困難的附屬公司，該等款項已欠付多年。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300	32,0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	(9,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00	34,300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附註34)	43,8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3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及其財務信息總結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業績 千港元	間接持有之 權益百分比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煤氣層 管道建造	198,006	72,775	-	-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2	2	—	—
— 非上市(附註36(b)(i))	190,000	190,000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98,093	450	97,643	—
	288,095	190,452	97,643	—

於本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均以公平值列賬。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約190,4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450,000港元)均按成本列賬。該等證券於交投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測量，須經交割未報價債務及權益工具清算。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0,188	190,002	60,186	—
港元	30,178	450	29,728	—
美元	7,729	—	7,729	—
	288,095	190,452	97,643	—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歸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該等財務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62,822	24,862
在建工程	79,642	42,201
製成品及天然氣	32,490	14,003
	174,954	81,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b))	128,427	99,320	—	—
墊款予雙合煤礦(附註(c))	61,000	—	—	—
貸款予非控股權益(附註(d))	12,200	—	—	—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附註(e))	24,400	—	—	—
	226,027	99,320	—	—
預付建設成本	121,451	—	—	—
預付天然氣成本	124,478	23,730	—	—
預付材料及設備成本	77,596	74,511	—	—
其他預付款	31,022	20,115	—	—
其他應收款	92,298	272,012	8,437	7,034
	672,872	489,688	8,437	7,034
扣減：非流動部分	(224,184)	—	—	—
流動部分	448,688	489,688	8,437	7,034

附註：

(a) 董事局認為，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將根據其客戶的信貨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個別釐定。因此，確認個別減值撥備。董事認為，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取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之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無未逾期亦無減值	115,197	92,752
逾期但未減值：		
—91至180日	5,574	3,450
—超過180日	7,656	3,118
合計	128,427	99,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約13,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68,000港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超過該等結餘之信貸改善。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融資安排，提供多項融資服務予雙合煤礦，費用不超過承諾融資額之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雙合煤礦墊款約61,000,000港元，用作資產建設，而該等資產下有一項售後租回安排，致使雙合煤礦於資產竣工後產生融資租賃，該款項按年利率13.0%計算。

(d) 貸款予非控股權益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以支援第三方購置天然氣車輛。該項對第三方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0%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前以每年一期、分五期償還。

(f)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220,715	41,876	192,151	—
— 香港以外上市	8,663	4,882	8,663	—
	229,378	46,758	200,814	—
債務證券—非上市	197,165	212,485	—	—
	426,543	259,243	200,814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054	—	6,311	—
港元	206,883	41,876	181,023	—
美元	197,606	217,367	13,480	—
	426,543	259,243	200,8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74,701	1,101,511	194,533	58,506
短期銀行存款	53,214	144,962	10,026	39,091
	2,027,915	1,246,473	204,559	97,597
減：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4,4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7,915	1,202,013	204,559	97,597

短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約0.01%至1.91%（二零一零年：0.14%至1.17%）。存款期介乎14日至90日。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77,931,000港元或人民幣1,375,353,000元（二零一零年：989,811,000港元或人民幣845,992,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該等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成外幣及匯款至中國內地境外須遵守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規章制度。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90,120	991,263	10,725	—
港元	278,223	70,806	193,619	58,557
美元	59,267	139,640	215	39,040
其他貨幣	305	304	—	—
	2,027,915	1,202,013	204,559	97,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9,237	121,423	—	—
應付代價	52,132	—	—	—
應付建設成本	126,08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748	115,623	2,197	4,080
	487,200	237,046	2,197	4,080

董事局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8,154	75,315
91至180日	35,169	10,735
超過180日	15,914	35,373
合計	229,237	121,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7 預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預收款項	767,686	520,960
應付客戶燃氣管道接駁款項	237,696	117,400
	1,005,382	638,3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天然氣的預收款項內包括已收使用I/C卡客戶的款項約605,3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2,303,000港元)，預收款項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2,303	292,266
貨幣調整	18,902	9,172
已收預收款項	1,487,936	1,026,812
年內贖回	(1,343,807)	(885,9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334	442,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長期				
銀行借貸－無抵押	8,540	16,380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244,000	—	—	—
其他借貸－有抵押	700,000	—	700,000	—
	952,540	16,380	700,000	—
短期				
銀行借貸－無抵押	368,440	251,550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29,359	29,563	—	—
	397,799	281,113	—	—
借貸總額	1,350,339	297,493	700,000	—

其他借貸主要來自中國石油天然氣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來自中國石油天然氣之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6(a)(iii)。

本集團須償還之借貸如下：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8,440	251,550	29,359	29,563
一至兩年內	8,540	8,190	—	—
二至五年內	—	8,190	944,00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6,980	267,930	973,359	29,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借貸(續)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並以下列利率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50,339	297,493	—	—
港元	700,000	—	700,000	—
	1,350,339	297,493	700,000	—
免息	—	—	—	—
固定利率	1,049,364	—	700,000	—
浮動利率	300,975	297,493	—	—
	1,350,339	297,493	700,000	—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 銀行借貸	6.5%	6.2%	—	—
— 其他借貸	6.2%	2.4%	3.7%	—

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8,540	16,380	9,314	13,585
其他借貸	944,000	—	913,905	—
	952,540	16,380	923,219	13,585

公平值乃基於採用實際年利率4.3%(二零一零年：6.4%)折算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約7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負債

涉及加速折舊攤備及其他以及於綜合損益內扣除之款項之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1,207	10,405
貨幣調整	479	327
於綜合損益內扣除(附註12)	2,411	4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7	11,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8,0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66,000港元)並無確認為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款項用於支付某些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因為董事認為撥回暫時差額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此暫時差額有可能將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約為882,9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5,366,000港元)。

30 股本及購股權／獎勵計劃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	1,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457,856	44,579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	500,000	5,000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ii))	(7,000)	(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856	49,50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iii))	1,260	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116	49,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及購股權／獎勵計劃(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以認購價每股1.25港元配售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24港元的溢價予以發行。發行股份溢價約600,42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售價		已支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二零一零年五月	7,000,000	0.89 港元	0.86 港元	6,098,000 港元

以上普通股於後註銷，購買股份已付溢價約6,02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約70,000港元予以削減，而相等金額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行使價每股0.43港元(二零一零年：零)配發及發行1,260,000股(二零一零年：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原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提呈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專家顧問或顧問。

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東可另行更新購股權限額)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股東批准原有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不得超逾購股權提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及購股權／獎勵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購股權提呈之日起計28日內繳付1港元之代價後接納獲提呈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局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限不得超逾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

董事局全權酌情就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釐定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購股權提呈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b)在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

原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然而，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於結束前，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行使。

為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之10%一般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藉通過一項決議案作出更新)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i) 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0.43 港元	30,000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0.43 港元	30,000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0.43 港元	40,000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總數		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及購股權／獎勵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43	100,000	0.43	100,000
已沒收	0.43	(560)	—	—
已行使(附註(a))	0.43	(1,26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43	98,180	0.43	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43	28,74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70年(二零一零年：2.68年)。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收市價為0.56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70年(二零一零年：2.6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及購股權／獎勵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ii)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數目(千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沒收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0.4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450	-	-	45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0.43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450	-	-	45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0.43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600	-	-	600
	小計			1,500	-	-	1,5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0.4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29,550	(1,260)	-	28,29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0.43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29,550	-	(240)	29,31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0.43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39,400	-	(320)	39,080
	小計			98,500	(1,260)	(560)	96,680
總計				100,000	(1,260)	(560)	98,180



30 股本及購股權／獎勵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提呈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專家顧問或顧問。

根據該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原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不得超逾購股權提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購股權提呈之日起計21日內繳付1港元之代價後接納獲提呈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局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限不得超逾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

董事局全權酌情就根據該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釐定行使價，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購股權提呈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b)在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中所列之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

該現有購股權計劃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及購股權／獎勵計劃(續)

(c)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董事局已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貢獻，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為激勵以挽留僱員，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規則(「計劃規則」)，股份來自(i)本公司認購或購買並隨即送交予受託人之股份；或(ii)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本公司資金安排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並為有關經合資格承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限制性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有關合資格承受人為止。董事局會根據計劃規則實施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入或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可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合資格承受人或本公司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但受限於董事局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禁售期)。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從採納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本公司已委任Best Thinker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將不會就其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僅會報銷信託操作中所涉及的實際開支。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與原有購股權計劃並行。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惟須遵守及依照原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彼等認為適用參與限制性獎勵計劃的不同因素挑選合資格承受人，並釐定將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董事局須就受託人即將購入之股份，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



30 股本及購股權／獎勵計劃(續)

(c) 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承受人持有相關限制性股份，直至彼等獲歸屬。待相關合資格承受人達成董事局於作出獎勵時所特定之一切歸屬條件，將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受託人將轉讓該有關限制性股份予承受人。然而，該有關經甄選合資格承受人不得收取任何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認為歸屬予合資格承受人之前之收入或分派，例如向彼配發限制性股份所產生之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須由受託人用作購入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股份(或可在本公司於適當選決下用以支付信託人的費用或支出)。

董事局決定授予合資格僱員獎勵股份後，限制性股份可從市場購買，而成本於「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中扣除。

限制性股份成本於預計歸屬期(即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在「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內扣除，並相應計入至「購股權儲備」。

就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持限制性股份應付的股息用於在市場購買其他股份(「股息股份」)，而派付款項於「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內扣除。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受獎者且與相關限制性股份擁有相同歸屬期。

歸屬及轉撥至受獎者後，相等於限制性股份成本的金額及用於購買股息股份之股息計入至「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分別於「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內扣除。

在歸屬前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之受獎人，未歸屬股份即予沒收。沒收股份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而受託人將經考慮董事局的推薦意見後獎勵該等股份予受獎人。

年內，概無股份以零代價獎勵予執行董事，但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業績基準及禁售期。

年內，本公司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18,880,000 股股份。年內概無股份授出及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968,998	893	—	2,332	49,753	(866,068)	1,155,908
配售股份後發行 股份，扣除發行 費用	600,421	—	—	—	—	—	600,421
購回本身股份	(6,028)	70	—	—	—	(70)	(6,028)
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b))	(600,000)	—	—	—	—	600,00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5,405	—	—	5,405
本年度虧損	—	—	—	—	—	(6,406)	(6,40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3,391	963	—	7,737	49,753	(272,544)	1,749,3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752	—	—	(223)	—	—	52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 本身股份	—	—	(10,976)	—	—	—	(10,9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5,508	—	—	5,508
本年度虧損	—	—	—	—	—	(58,745)	(58,74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4,143	963	(10,976)	13,022	49,753	(331,289)	1,685,616

附註：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因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金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此等情況。

(b)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額約6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39,160,000港元)收購深圳普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集團」)100.0%股本權益(本公司佔其中51.0%)，該公司從事於管道城市天然氣業務、管道設計及建造，以及CNG運輸、分銷及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540,000港元)收購濱州市中海燃氣有限公司51.0%股本權益(本公司佔其中26.0%)，該公司主要從事於管道城市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0港元)收購大餘華港燃氣有限公司100.0%股本權益(本公司佔其中51.0%)，該公司主要從事於管道城市天然氣業務，以及CNG及LNG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640,000港元)收購新沂天陽燃氣有限公司100.0%股本權益(本公司佔其中51.0%)，該公司從事於燃氣管道設計建造、管道天然氣輸送業務。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將增加其在該等市場之份額，亦期望將通過規模經濟減少成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260,605,000港元來自所獲得的客戶群及本集團營運與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合併預期帶來的規模經濟。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所得稅扣減用途。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上述收購之已付代價、所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的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深圳集團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9,160	41,480	380,640
減：所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75	4,713	159,588
存貨	750	77	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05	9,874	37,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24	16,896	27,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321)	(14)	(65,33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8,133	31,546	159,679
減：非控股權益	(38,449)	(1,195)	(39,644)
	89,684	30,351	120,035
商譽(附註18)	249,476	11,129	260,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收購(續)

本集團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所占非控股權益之比例確認上述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上所收購附屬公司自各自收購日期起貢獻之年內收入及溢利已計入綜合損益內，分別約為217,905,000港元及31,269,000港元。

倘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將錄得收入217,905,000港元及年內溢利31,269,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0,950,000港元)收購潮安懸華明燃氣有限公司(「華明」)80.0%股本權益(本公司佔其中41.0%)，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天然氣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1,800,000元(相當於約37,206,000港元)收購銀川中油精誠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銀川中油」)60.0%股本權益(本公司佔其中31.0%)，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天然氣管道設計及建造、管道天然氣輸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7,066,000元(相當於約43,368,000港元)收購泰州中油管輸天然氣有限公司(「泰州管輸」)81.0%股本權益(本公司佔其中41.0%)，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天然氣管道設計及建造、管道天然氣輸送業務。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將增加其在該等市場之份額，亦期望通過規模經濟減少成本。收購產生之商譽約53,490,000港元乃來自所獲得之客戶群及本集團營運與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合併預期帶來的規模經濟。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所得稅扣減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上述收購之已付代價、所購資產的公平值、所承擔的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華明 千港元	銀川中油 千港元	泰州管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0,950	37,206	43,368	121,524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 的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0	16,624	382	36,826
存貨	108	2,010	—	2,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7	8,734	24	10,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6	601	49,682	51,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2)	(1,960)	(38)	(9,97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849	26,009	50,050	90,908
減：非控股權益	(2,970)	(10,403)	(9,501)	(22,874)
	11,879	15,606	40,549	68,034
商譽(附註18)	29,071	21,600	2,819	53,490

本集團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所占非控股權益之比例確認上述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自各自收購日期起貢獻之年內收入及溢利已計入綜合損益內，分別約為109,779,000港元及11,960,000港元。

倘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將錄得收入109,779,000港元及年內溢利11,960,000港元。

(c)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80,640	121,524
減：應付代價	(8,301)	—
已付現金代價	372,339	121,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20)	(51,079)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45,219	70,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主要包括收購青海東部中油燃氣有限公司額外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青海東部中油燃氣有限公司額外16.0%股權(本公司應佔其中8.0%)，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約等於3,904,000港元)，令本集團所擁有青海東部中油燃氣有限公司權益增至34.2%。於該等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賬面總值約為3,94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3,94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3,25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南通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額外20.0%股權(本公司應佔其中15.0%)，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約等於4,154,000港元)，令本集團所擁有南通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權益增至75.0%。於南通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所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總值約為9,66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3,56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590,000港元。

年內上述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944	3,564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7,198)	(4,154)
於權益內確認的已付代價超出額	(3,254)	(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續)

(b) 出售一間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出售江都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49.0%股權(本公司應佔其中37.0%)，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約等於22,932,000港元)，令本集團所擁有江都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權益減至39.0%。於江都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所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日期的賬面總值為14,663,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22,75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74,000港元。

年內上述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22,758)
收自非控股權益代價	—	22,932
於權益內確認的出售收益	—	174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544	192,728
以下各項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254)	(590)
—出售一間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	—	17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淨額	(3,254)	(416)
	335,290	192,312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7,198)	(4,154)
收自非控股權益代價	—	22,932
因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已付)/已收現金淨額	(7,198)	18,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向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收購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35.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927,000元(約等於43,831,000港元)。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管道建造。

因收購而產生的乃於收購日期之應佔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應付現金代價	43,831
減：35%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收購負債	(43,831)
	—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部分辦公物業。租賃物業的租期經磋商介乎1年至20年之間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的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080	6,3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41	11,477
五年後	38,239	36,863
	53,860	54,733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狀況表日期有以下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	227,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22	4,698
	88,922	232,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中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泰國際」）（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許鈺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間接擁有約22.5%。本公司其餘77.5%股份被廣泛持有。許鈺良先生因其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而被視為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存在關連。

由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股份」）為昆侖能源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昆侖能源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故關連人士亦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油集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示關連人士之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及於年末因關連人士交易產生的結餘亦列示如下：

(a) 與中油集團的交易

- (i) 本集團已與中石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石油股份集團」）訂立多項天然氣供應合約，據此，中石油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天然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石油股份集團採購天然氣達約人民幣1,886,800,000元（約等於2,301,8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1,000,000元（約等於1,381,77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中石油股份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石油股份集團租賃一幅土地用於若干加氣站的供氣建設。租金須於供氣站開始運營後支付。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由於相關供氣站尚未開始運營，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中石油股份集團租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天然氣給予本公司金額約為70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7%計息。

上述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Sino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Sino Advance」）（中泰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ino Director Limited（「Sino Director」）（該公司為一間由Sino Advance全資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代價約為190,000,000港元。Sino Director間接持有山東雙合煤礦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山東省國土資源局所授出採礦權之實益擁有人）之70.0%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之詳情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fait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外商獨資企業	1 美元	100.0%	—	投資控股
All Prais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外商獨資企業	1 美元	100.0%	—	投資控股
香港中油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中油燃氣」)	香港，外商獨資企業	1 港元	100.0%	—	投資控股
China Oil And Ga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外商獨資企業	1 港元	—	100.0%	投資控股
中油中泰燃氣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中油中泰」)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	51.0%	投資控股及天然氣買賣
西寧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5,874,000 元	—	40.8% ⁽ⁱ⁾	天然氣買賣、天然氣管道 建造及天然氣站經營
青海宏利燃氣管道安裝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40.8% ⁽ⁱ⁾	天然氣管道建造
青海中油壓縮天然氣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40.8% ⁽ⁱ⁾	天然氣買賣
西寧中油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00,000 元	—	40.8% ⁽ⁱ⁾	天然氣相關設備買賣
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30.6% ⁽ⁱ⁾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濱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40.8% ⁽ⁱ⁾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民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	50.5%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湖南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	30.6% ⁽ⁱ⁾	管道天然氣輸送
青海中泰中油燃氣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	51.0%	液化天然氣生產及買賣
泰州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0%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潮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0%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潮安縣華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	40.8% ⁽ⁱ⁾	天然氣買賣
中油中泰物流(珠海)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0%	運輸服務
青海中油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0%	管道天然氣運輸
泰州中油管輸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6,700,000美元	—	41.3% ⁽ⁱ⁾	天然氣管道設計及建造， 管道天然氣輸送
銀川中油精誠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	30.6% ⁽ⁱ⁾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鄒平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7,000,000 元	—	41.8% ⁰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深圳市普道環保科技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1,000,000 元	—	51.0%	投資控股
仙桃市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35.7% ⁰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仙桃市洁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 元	—	35.7% ⁰	天然氣買賣
武漢市東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5,000,000 元	—	35.7% ⁰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西寧中油中泰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40.8% ⁰	天然氣管道設計及建造
南京潔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87,500,000 港元	—	100.0%	投資控股，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安徽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 元	—	80.4%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中油燃氣(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0 美元	—	100.0%	投資控股
恒泰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0 美元	—	100.0%	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之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都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 元	—	38.8% ⁽ⁱ⁾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青海中油甘河工業園區 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26,000,000 元	—	60.4%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南通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75.0%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萍鄉市燃氣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51.0%	天然氣買賣及 天然氣管道建造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油中泰持有該等附屬公司控股權益。因此，本集團擁有該等實體的控制權，而該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透過中油中泰及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油燃氣持有該附屬公司控股權益。因此，本集團擁有該實體控制權，而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內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之詳情(續)

(b) 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詳情如下：

本公司控制一間在香港運營的特殊目的實體，其詳情如下：

特殊目的實體	主要業務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利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買入、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由於信託乃專為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c))買入、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設置，本公司有權控制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從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僱員予持續受僱於本集團時所提供的服務獲得利益。信託的資產及負債自信託獲採納時起均包括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並將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登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予以重新適當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390,955	2,626,007	1,721,138	1,471,364	677,372
除稅前溢利	646,139	439,498	305,381	221,128	129,447
稅項	(145,757)	(85,668)	(52,609)	(34,085)	(15,639)
年內溢利	500,382	353,830	252,772	187,043	113,8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8,932	164,560	132,090	73,025	72,622
非控股權益	291,450	189,270	120,682	114,018	41,186
	500,382	353,830	252,772	187,043	113,8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101,536	4,466,006	3,364,619	2,792,668	2,186,411
總負債	(2,903,432)	(1,214,329)	(1,141,871)	(888,840)	(644,226)
權益總額	4,198,104	3,251,677	2,222,748	1,903,828	1,542,185
非控股權益	(1,438,629)	(822,565)	(590,676)	(405,004)	(287,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59,475	2,429,112	1,632,072	1,498,824	1,255,172